

关于开展本科试卷、毕业论文（设计）专项检查的通知

各教学单位（二级学院、思政部、教师教育学院）：

根据本学期教学工作安排，结合期中教学自查，拟开展本科试卷、毕业论文（设计）专项检查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专项检查对象与范围

试卷专项检查：16个教学单位（二级学院、思政部、教师教育学院）最近三学年（2013-2014 学年、2014-2015 学年、2015-2016 学年）各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考试课程试卷的相关材料。

毕业论文（设计）专项检查：14个二级学院最近两届（2014届和2015届）本科毕业生的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相关材料。

二、专项检查方式及时间安排

试卷、毕业论文（设计）专项检查从2016年4月25日开始，分三个阶段进行：

第一阶段：教学单位自查自改（4月25日—5月20日）

各教学单位依据《肇庆学院关于课程考核和成绩评定的暂行规定（肇学院〔2002〕89号，2012年修订）》、《肇庆学院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工作规程（肇学院〔2003〕1号，2012年修订）》、《肇庆学院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管理办法（试行）（肇学院〔2015〕6号）》等文件要求对考试课程试卷、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工作进行全面自查，撰写《试卷、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工作自查总结》（见附件1），填报《肇庆学院本科试卷一览表》与《肇庆学院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一览表》（见附件2、3）。以上材料，请加盖单位印章于2016年5月20日17:00前报送到行政楼424室，并将电子版发送到邮箱272618270@qq.com。

第二阶段：专家检查（5月23日—5月31日）

教务处、教学评估与督导中心组建专项检查工作小组，随机抽查各教学单位的考试课程试卷、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和相关材料，从教学管理和试卷、毕业论文（设计）质量两个方面进行评定。

第三阶段：反馈整改（6月1日—6月15日）

专家检查结束后，教务处、教学评估与督导中心将对专家反馈的意见进行汇

总整理，形成书面反馈意见，向各教学单位进行反馈。各教学单位根据专家反馈意见和建议，积极进行整改。

三、要求及注意事项

(一) 试卷、毕业论文(设计)质量是反映教学质量的重要组成部分，请各教学单位高度重视，以高度的责任心和认真负责的态度按时、高效做好本次专项检查的组织、协助工作，严把试卷、毕业论文(设计)质量关，切实开展试卷、毕业论文(设计)的全面自查和整改工作。

(二) 准备材料清单(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材料):

试卷材料: 教学大纲或考试大纲、试卷及评分标准(A、B、C卷)、命题双向细目表、试卷装订档案(试卷基本情况登记表、考试命题审批表、总评成绩登记表、评分标准、试卷质量分析表、试卷复查情况登记表、已评阅的试卷等)。

本科生毕业论文(设计)材料: 毕业论文(设计)工作计划与实施方案、供学生选题清单、毕业论文(设计)题目汇总表、毕业论文(设计)题目更改申请表、毕业论文(设计)答辩记录表、毕业论文(设计)工作情况总结表、毕业论文(设计)成绩汇总表(百分制)、优秀论文(设计)推荐汇总表、肇庆学院毕业论文(设计)工作手册、肇庆学院毕业论文文本、毕业论文(设计)相关规章制度、毕业论文(设计)经费使用情况、毕业论文(设计)成果转化支撑材料以及能反映毕业论文(设计)主要工作环节的支撑材料。

(三) 随机抽查各教学单位考试课程试卷名单、毕业论文(设计)名单以及专家集中检查具体时间，另行通知。

(四) 请各教学单位落实专人负责做好试卷、毕业论文(设计)相关资料的前期准备工作，并准备好集中检查场地，确保此次专项检查顺利进行。

附件1 试卷、毕业论文(设计)工作自查总结

附件2 肇庆学院本科试卷一览表

附件3 肇庆学院本科毕业论文(设计)一览表

